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张跃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八、 董事会报告.....	23
九、 监事会报告.....	37
十、 重要事项.....	39
十一、 财务报告.....	49
十二、 备查文件.....	112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董事韩增义先生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彦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张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财务总监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财务部经理贾明月

公司负责人张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贾明月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吉林高速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JLE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向东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电话	0431-84622188
传真	0431-84622168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3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gsgl.com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	601518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会计师事务所邮编	310007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49648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08,232,641.64
利润总额	115,634,6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71,9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82,7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5,053.72

(二)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3,079.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04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502,030.11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872,22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5,0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89,171.8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580,193,685.13			
利润总额	115,634,6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71,9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582,775.34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5,053.7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2,490,866,931.41	2,318,658,116.66	7.4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638,718,159.07	1,484,257,013.49	10.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5	1.22	10.6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系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及本公司，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本公司股份和一股龙江交通的股份。2010年3月1日公司成立。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121320.00万股，已上市流通61639.64万股，受限流通59680.36万股，首日开盘价4.97元。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2、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4,82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9	596,803,607	0	596,803,607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17.92	217,396,393	0	0	无
黄玉梅	未知	0.22	2,661,660	2,661,660	0	未知
张家界胜汉置业有限公司	未知	0.12	1,415,200	1,415,200	0	未知
李刚	未知	0.11	1,364,820	1,364,820	0	未知
张俐	未知	0.11	1,309,467	1,309,467	0	未知
周初盛	未知	0.10	1,236,000	0	0	未知
东方汇理银行	未知	0.09	1,119,200	1,119,200	0	未知
贾薇	未知	0.09	1,100,000	695,000	0	未知
张庆典	未知	0.09	1,100,000	1,1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17,396,393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梅		2,661,66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界胜汉置业有限公司		1,4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刚		1,364,82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俐		1,309,467		人民币普通股		
周初盛		1,2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1,1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薇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庆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宗晨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96,803,607	2013年3月19日	596,803,607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1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韩增义

注册资本：27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高速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五金建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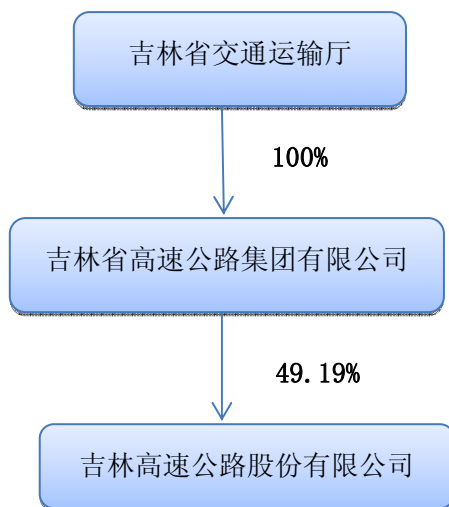
○ 法人

名称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本公司 17.9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跃	董事长	男	55	2010-2-26	2013-2-26	0	0		21.85	否
韩增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0-2-26	2013-2-26	0	0		5.50	是
张杨	副董事长	女	46	2010-2-26	2013-2-26	0	0		5.50	是
王彦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0-2-26	2013-2-26	0	0		18.86	否
陈守东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2-26	2013-2-26	0	0		6.60	否
刘庆久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2-26	2013-2-26	0	0		6.60	否
冯兵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2-26	2013-2-26	0	0		6.60	否
原兴学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0-2-26	2013-2-26	0	0		15.59	否
孟晓飞	监事	男	38	2010-2-26	2013-2-26	0	0		4.40	是
董志	监事	男	30	2010-2-26	2013-2-26	0	0		4.40	是
张继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2-26	2013-2-26	0	0		13.36	否
齐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51	2010-2-26	2013-2-26	0	0		13.36	否
张向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0-2-26	2013-2-26	0	0		13.36	否
合计						0	0		135.98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董事

张跃先生, 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55年10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白城市交通局副局长兼公路管理处处长兼调研员, 吉林省高等级建设指挥部长平办公室副主任兼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公司经理,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

建设指挥部长余办公室主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局长。

韩增义先生，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吉长交通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董事长兼自然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杨女士，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自1994年起在华建交通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曾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董事。

王彦春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伊通管理处处长助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陈守东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吉林省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学术兼职：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未来研究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未来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现场统计学会常务理事。

刘庆久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一级律师。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长春市司法局法院工作处正科级干部，长春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吉林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主任，吉林省律师协会理事，吉林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

冯兵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

2、监事

原兴学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交通厅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吉林省交通稽查征费管理局副局长兼长春分局局长，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孟晓飞先生，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筹融资部部长，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省地方铁路管理局任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董志先生，现任职于华建交通股权管理一部，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部工作，2008年6月-2010年2月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增义先生，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张继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0年12月出生，民盟盟员，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地方铁路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交通厅融资办主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公司总经理。

齐军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交通厅资产经营办公室副主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稽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纪检委书记。

王彦春先生，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张向东先生，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津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管理分公司收费站站长，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三)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增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5年9月	—	是
张杨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副总经理	2007年4月	—	是
孟晓飞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筹融资部部长	2005年10月	—	是
董志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股权管理一部项目经理	2004年4月	—	是

(四)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
----	--------	-------	-------	--------	------

			期		报酬津贴
张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10月	2010年3月	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3月	2011年12月	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4月	2009年4月	是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4月	2010年8月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	2012年6月	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2011年6月	是
陈守东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副主任	2010年1月	2013年1月	是
	吉林省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09年6月	2013年1月	否
刘庆久	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	一级合伙人、 一级律师	2004年1月	—	是
冯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年3月	2010年3月	是
董志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6月	2010年2月	是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8月	2011年5月	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2月	2013年2月	是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0月	2010年3月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审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了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85 人，人员构成如下：

人员构成	
人员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07
工勤	14
收费员	3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7
本科	136
专科	232
专科以下	100

六、公司治理结构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十分重视治理准则建设。分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研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人事、财务等基本管理制度。其后，又陆续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适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初步形成了以《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为核

心，相关配套制度协调并用的公司治理体系。

2、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三方的权利义务，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力制衡机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一是明确董事会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合法合规等方面作用，并通过规章制度加以落实；二是做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与公司业务部门对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以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切实有效发挥职能，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有效决策和监督；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权限，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其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治理准则配置了独立董事，确保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要事务的有效性；再次，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事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跃	否	10	10	4	0	0	否
韩增义	否	10	8	4	2	0	是
张杨	否	10	9	4	1	0	否
王彦春	否	10	10	4	0	0	否

陈守东	是	10	9	4	1	0	否
刘庆久	是	10	10	4	0	0	否
冯兵	是	10	10	4	0	0	否

说明：2010 年夏末，吉林省遭遇特大洪灾，董事韩增义一直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指挥作战，未能参加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两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彦春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建立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2010 年 4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10 年 9 月 7 日，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2)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和权力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2010 年，公司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刘庆久先生、冯兵先生严

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决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公司客户群与市场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制人处兼任任何职务；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系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与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控制人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且发起人出资全部足额到位，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完备；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路桥资产等；本公司不存在控制人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与控制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设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控制人干预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起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本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以“三会”议事规则等为基础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下设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部门职责和管理流程,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层次分明,有效运行。</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运营管理工作高效运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管理层面、各业务领域及各项管理环节的的内部控制体系。</p> <p>2011年将完成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该手册将公司内控管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要素要求,进行提炼、归纳、整理,构建出一套内部环境优化、风险评估科学、控制措施得当、信息沟通迅捷、监督制约有力,且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标准框架,使内部控制体系更趋完整、层次分明、执行有效。</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确定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牵头部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由审计部牵头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内控制度存在缺陷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系统,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机构完整,财务总监及会计、财务管理人员具备规定的从业资格。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作为各项财务会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明确了财务会计管理体制,规范了公司财务决策、财务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工作行为。</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体系较为健全，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投入增加等因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应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企业内部控制，引导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掌握和落实工作，促进全体员工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p>
-----------------------	---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选择机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名候选人，董事会在对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资历、品德以及身体素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考评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董事会按年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3、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工资。

4、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第六章《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差错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根据本制度有关规定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9月8日

201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累积投票的

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申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北高速分立过渡期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10、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201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建议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文件核准，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吉政函[2010]10号）文件批准，经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北高

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吉交函[2010]6号)文件批准,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立新设为两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其一。2010年3月1日,公司领取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220000000149648。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通过分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合理,解除了束缚企业发展的羁绊,公司的资产实现了优化,同时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自信心。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主业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得到了进一步增长。主要是由于:

(1) 2010年,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贸易及物流等行业进一步活跃,使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

(2)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努力改善资产质量。

(3) 加强内控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完善基础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了各项审批流程,强化了营运管理控制体系。

(4) 公司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开展争先创优、争当收费能手、业务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凝聚队伍,提高文明服务水平,培养并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收费工作。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主营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主要优势有:

A、产业政策优势。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收入,而通行费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车流量的大小,车流量的大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利好政策的实施,区域间经济

交流将不断扩大，道路流量将持续增长，这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及充沛的现金流量；

B、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强，能够很好地回避经济周期风险；

C、行业发展优势。由于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物资及人口的流动性不断增大，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的需求将持续提升，由于市场化改革与行业整合等因素，使本行业具有持续的成长性。

(2) 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A、本行业是一个以投资大、周期长、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行业，与国家 GDP 紧密联系，由于世界经济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以及铁路、航空等运输业的发展对公路运输的分流，公司收费业务可能面临一定困难；

B、由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长平高速公路及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通车时间已久，路况有一定程度的破损，对以上高速公路的大修改造势在必行，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带来一定的影响。

(3) 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未来的主营业绩没有大幅下降的风险。

未来的市场化改革及物流规模的不断扩大，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稳定的趋势下，本行业由于业绩增长比较稳定，现金流充沛，从而能够很好地回避经济周期风险。另外市场化改革与行业整合等因素，也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及稳定性。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193,685.13 元, 实现营业利润 108,232,641.64 元, 实现净利润 70,809,749.33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871,947.17 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主业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2010 年, 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9.08%, 主要是由于:

(1) 2010 年, 为减少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 遏制国内经济下滑态势,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 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 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 贸易及物流等行业进一步活跃, 使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增大;

(2) 公司加大改型增收奖励力度, 调动一线收费人员积极性; 继续加大收费稽查工作力度, 通过努力, 报告期内实现了通行费收入的平稳增长。

(3)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0】27 号), 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调整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本公司经营的长平高速公路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执行上述文件规定, 经测算, 长平路收费标准上调造成的增收约为 5.81%。

(4) 加大养护和专项工程投入, 为增收创造良好条件

以保通、保畅、保安全为目标, 报告期内基本完成了对长春绕城的大修改造工程, 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对长平路进行养护维修, 夯实增加通行费收入的基础; 同时加强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保证路况基本完好、安全畅通, 为公司通行费收入平稳增长提供了基本保障。

A、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收费公路	579,903,685.13	366,522,800.28	36.80			

B、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579,903,685.13	

C、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15,405,833.79	317,311,202.35	30.91%	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2,192.16	9,091,064.35	-97.45%	长春高速本期收回应收款
预付款项	19,561,762.00	3,961,544.96	393.79%	改扩建预付征地拆迁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长春高速本期借款
应付账款	68,906,099.66	12,588,230.39	447.39%	长春高速路面大修增加应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54,642,193.94	81,812,536.48	-33.21%	期初税费在公司正式成立之后缴纳导致
盈余公积	23,646,399.57			本年按净利润 10%计提数
未分配利润	84,688,849.47			本年净利润形成

4、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	投资、养护公路及公路收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木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20,000	103,913	86,734	-18,067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大豆植物油加工、大豆、豆油、豆粕购销及储运	5,000	10,526	-11,794	-1,32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说明：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7,356 万元，营业利润-18,369 万元，净利润-18,067 万元。2010 年度亏损原因系该公司所辖绕城高速西北段进行公路大修改建所致。

(二) 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收入，而通行费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车流量的大小，车流量的大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通行费收入水平也会发生变化。目前全球经济危机，经济发展进入衰退时期，如果经济不能尽快复苏，将给车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本行业是一个以投资大、周期长、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行业。由于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物资流动及人口的流动性不断增大，在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驱动下，在政府出台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措施以及实施 4 万亿投资计划的推动下，相信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稳定增长，公司将竭尽全力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

本行业由于业绩增长比较稳定，现金流充沛，从而能够很好回避经济周期风险。另外市场化改革与行业整合等因素，也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因此公司目前的发展变化和竞争状况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未来发展机遇与挑战

公司未来发展继续以经营收费公路为主业，并不断发展壮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利好政策的实施，区域间经济交流将不断扩大，道路车流量将持续增长，这必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及充沛的现金流量。

公司面临的挑战是处理好长平高速改扩建面临的资金压力，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3、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主业经营为核心，全力抓好公路收费业务，积极推进长平路的大修改造工程，同时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整顿投资项目，并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

2011 年公司经营的总体目标是：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2,4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计划为 35,397 万元。为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A、以主业为核心，谋求公司稳定发展。

公路收费是公司主要的、稳定的收入和效益来源，全力以赴抓好主业的经营管理，是公司 2011 年经营的首要任务。积极推进长平高速的大修改造工程，加强管理，努力做到路况好、质量高、成本低，为增加通行费收入、提高公司效益创造良好的条件。

B、继续抓紧推进投资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

公司投资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效，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需要区别不同情况抓紧分类推进。

C、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有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做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工作，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D、加强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继续在职工队伍中开展创先争优竞赛、业务技能培训、文体比赛等活动，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奋发上进精神。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要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廉洁自律，一心为公，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团结群众，凝聚队伍。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了完成 2011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 2011 年的资金需求来源渠道主要是

利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公司 2011 年预计现金总支出 137,314 万元人民币。

5、未来发展风险因素和采取的对策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与交通运输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国家可能调整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及经营期限。本公司将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有可能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继续保持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等各种荣誉称号，并争取有新的创新和提高。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原对该超亏损金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处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235,918.15
		资本公积增加	5,235,918.15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2月26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8)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0)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1) 关于制定《信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 27日

		息披露事》管理制度》的议案；(12)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13) 关于签订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14) 关于签订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15) 关于变更设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长平分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年3月14日	(1) 关于吉林高速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2) 吉林高速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3) 吉林高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4) 吉林高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5) 吉林高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6) 吉林高速财务管理制度（暂行）；(7) 吉林高速人事管理制度（暂行）；(8) 吉林高速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暂行）；(9) 关于吉林高速机构设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 16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年4月23日	(1) 吉林高速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 吉林高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3) 吉林高速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告制度；(4) 吉林高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 27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0年7月9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议事规则的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5) 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6) 2010 年董、监事会基金预算；(7)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1) 关于公司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12) 企业年金方案；(13) 关于聘请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14) 关于转让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15)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6) 关于长平路改扩建工程分段实施的议案；(17) 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建议的议案；(1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 10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0年8月6日	(1)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 关于制定《董监事会提案》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 10日

议		内》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0年9月7日	该次会形成的决议未达到披露标准。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0年10月16日	(1) 关于长平高速公路五里坡段应急工程的议案；(2) 关于长平高速公路刘房子段抢险工程的议案；(3) 关于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有关工作的议案；(4) 关于收购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2%股权的议案；(5) 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改建腾飞互通立交工程建议的议案；(6) 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新建硅谷互通立交工程建议的议案；(7) 关于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8) 关于成立物业公司的议案；(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0年10月28日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0年11月22日	该次会形成的决议未达到披露标准。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0年12月28日	(1) 关于变更物业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经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了规定。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陈守东、董事张杨、董事王彦春、独立董事刘庆久、独立董事冯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度报告期内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等工作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要工作包括:

a.为了给公司董事会提供全方位的决策信息,根据公司《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暂行)》,结合实际,制定了《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b.认真组织公司制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方案,组织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工作,就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提供专业意见。

c、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真了解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计划,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开始前,在认真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初步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审阅,提出书面意见。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其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其工作进度，保证了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规范，符合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公允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d、在 2010 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组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实评价意见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e、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做出了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荐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的提高，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度报告期内及年报编制等工作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包括:

(1)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陈守东、董事张跃、董事韩增义、独立董事刘庆久、独立董事冯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担任。

(2) 为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公司董监事工作的积极性, 合理体现董、监事为公司发展付出的智慧和辛劳, 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和省内其他上市公司董、监事薪酬发放标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发挥委员会的作用, 不断促进公司薪酬制度工作的完善和提高, 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5 、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 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 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 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2) 本公司董事会在自我评估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转高效，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 3—12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335,249.04 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分配预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23,646,399.57 元；按照每 10 股派发 0.21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股利 25,477,2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59,211,649.47 元，结转下年度。

此项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诚信,无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严格、规范,不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上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收购、出售、租赁等交易过程中,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即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即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增值税发票”。2005年6月15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8,561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年6月9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

(1)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2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

(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

2、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9 月 1 日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050 万元, 并承担逾期利息 3,403,936.00 元(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合计人民币 13,903,936.00 元;

(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付为其垫付的产权交易费 225,000.00 元;

(3) 诉讼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 (2006) 大民合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50 万元;

(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 (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

(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

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以上款项尚未收到。

除以上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事项。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事项。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广东纳斯达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	2010年8月27日	5	5	否	是	是
广州市欧贝克电器有限公司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537%股权	2010年8月27日	5	5	否	是	是

3、资产置换情况

2010年11月19日长春高速与王启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春高速将其拥有的辽宁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王启林，受让方王启林以其拥有的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6号产权房屋一套支付股权转让款。换入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为1,006,611.00元，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换入资产价值为1,000,000.00元。换出资产为长春高速拥有的辽宁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10%股权，账面价值为1,000,000.00元。

4、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租赁服务	土地租赁	协议价	0.10	712,681	100	转帐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租赁服务	办公用房租赁	协议价		100,000	100	转帐
合计						812,681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服务。其中土地租金为每年人民币712,681元，办公用房租金人民币10万元。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02年6月27日，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交通厅签定了代偿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由吉林省交通厅暂代公司偿还银行借款4.45亿元，垫款期限15年，自2002年

1月1日起吉林省交通厅每年向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

根据2007年1月5日吉林省交通厅的通知，由于全省的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全部划归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厅将暂代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银行借款4.45亿元对应的债权划归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相应的协议主体也变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结束，股东建议终止“关于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协议”及与其相关的补充协议。同时要求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期偿还借款本金4.45亿元，具体还款期限为：2007年偿还借款的60%，即2.67亿元；2008年偿还剩余款项，同时免收2007、2008年度利息。2006年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偿还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并于2007年度支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2,250万元。剩余款项22,250万元还款期提前至2008年6月30日。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22,250万元：2008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0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4年底前偿还1.225亿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2008年度按约定偿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

2010年3月1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同意东北高速分立后，由吉林高速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吉高集团所欠债务。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548,993.05	5,001,903.25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932,889.56	6,932,889.56
其他应付款	张继	200,9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彦春	263,000.00	
小计		9,945,782.61	11,934,79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小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p>针对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分立上市，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出具下述承诺：</p> <p>A、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p> <p>B、同意东北高速分立后，由吉林高速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吉高集团所欠债务并同意免除龙江交通就上述债务对于吉高集团承担的连带责任。对于东北高速所欠吉高集团关联方的债务，吉高集团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出具类似的承诺。</p>	报告期内，吉高集团履行了相关承

	<p>C、对于其与东北高速签订的合同，同意在吉林高速成立后，由吉林高速承继该等合同中原由东北高速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或义务。吉高集团将根据需要及时出具或与分立后的吉林高速签署书面文件。</p> <p>D、对于吉高集团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吉高集团同意依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或吉林高速承继东北高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对于吉高集团关联方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吉高集团将协调该等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处理。</p> <p>E、尽力协助吉林高速在其设立后6个月内办妥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承继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p> <p>F、在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p> <p>G、分立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自吉林高速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也不由吉林高速回购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p> <p>H、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作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在其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吉林高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p> <p>I、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吉林高速存续期间，吉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吉林高速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吉林高速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吉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吉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J、吉高集团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吉林高速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吉林高速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p> <p>K、吉高集团承诺，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吉林高速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吉高集团作为东北高速第二大股东以及分立后吉林高速的控股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p>	<p>诺</p> <p>报告期</p> <p>内，吉高集团履行了相关承诺</p>
<p>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p>	<p>L、在分立上市事项完成后，吉高集团将积极支持吉林高速的持续发展，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该公司，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p> <p>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拟注入吉林高速的意向性资产为长营高速公路、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和长平一级公路等高速公路资产。</p> <p>上述资产的注入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并且在资产注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报告期</p> <p>内，吉高集团正在按承诺履行</p>

	<p>M、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作出《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吉林高速及其子公司按照现有的条件继续以租赁的方式向吉高集团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并将积极完善所涉及的土地租赁手续。对于吉高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租方，吉高集团亦承诺促使其作出类似的承诺或安排。在吉林高速上市后的两年内，如果吉林高速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施所占用的自有土地、房产仍无法取得使用权证书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吉高集团同意通过注资、回购或者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p> <p>N、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作出《关于分立后吉林高速独立、规范性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吉林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吉高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吉林高速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承诺</p>	<p>针对东北高速分立上市，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交通”）已出具下述承诺：</p> <p>A、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p> <p>B、在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p> <p>C、华建交通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p> <p>D、华建交通承诺，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华建交通作为东北高速第三大股东以及分立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p>	<p>报告期内，华建交通履行了相关承诺。</p>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20万元。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9月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2月至3月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多位股东	关于公司分立上市相关事宜
2010年3月中下旬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多位股东	咨询分立后原东北高速股票的转换问题
2010年3月中下旬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多位股东	咨询分立后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发展前景
2010年3月26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吉林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股票走势
2010年3月27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北京股东	询问公司未来是否有收购其他同行业公司或资产的计划
2010年4月8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浙江股东	吉高集团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给予的扶持政策和资产注入情况
2010年5月17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华北股东	东北高速分立,对吉林高速的经营有何积极影响
2010年6月30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吉林股东	探讨公司股票走势,公司经营情况及提升经营业绩措施
2010年7月12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河南股东	股东完成资产注入的承诺情况
2010年7月20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福建股东	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2010年8月20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龙江股东	公司股价偏低,公司有何措施增强股东信心

2010年9月15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辽宁股东	计重收费对公司经营的积极影响
2010年10月29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山东股东	公司发展情况及资产注入承诺的安排
2010年11月12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上海股东	公司高速公路状况及对公路状况改善的安排
2010年12月22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江苏股东	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文件核准，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吉政函[2010]0号）文件批准，经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吉交函[2010]号）文件批准，由原东北高速通过分立新设的两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2010年3月1日，公司领取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人民币，现注册号：220000000149648。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吉林高速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	吉林高速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3	吉林高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4	吉林高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5	吉林高速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实施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5 版、 中国证券报 A24 版	201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6	吉林高速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5 版、 中国证券报 A24 版	201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7	吉林高速关于公司股票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8	吉林高速分立上市公告书	上海证券报 C009 版、 中国证券报 B6 版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9	吉林高速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C009 版、 中国证券报 B6 版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10	吉林高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4 版、 中国证券报 D029 版	2010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11	吉林高速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82 版、 中国证券报 D019 版	2010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12	吉林高速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 版、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2010 年 7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13	吉林高速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 版、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2010 年 7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14	吉林高速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51 版、 中国证券报 B025 版	2010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15	吉林高速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海证券报 7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2010 年 8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16	吉林高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2 版、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2010 年 9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17	吉林高速关于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行计重收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2 版、 中国证券报 A32 版	2010 年 9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18	吉林高速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2 版、 中国证券报 A32 版	2010 年 9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19	吉林高速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6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	吉林高速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	上海证券报 B23 版、	2010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1	吉林高速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40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天健审（2011）3-77 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吉林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

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高速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报告日期：2011年3月29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5,405,833.79	317,311,202.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32,192.16	9,091,064.35
预付款项	3	19,561,762.00	3,961,54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7,476,310.93	6,447,27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771,47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2,676,098.88	337,582,56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3,023,484.39	
固定资产	8	2,024,383,217.35	1,958,839,049.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		324,79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631,68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215,600.00	58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568,530.79	19,694,83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190,832.53	1,981,075,556.04
资产总计		2,490,866,931.41	2,318,658,11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68,906,099.66	12,588,230.39
预收款项	16	709,1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	210,146.41	1,442,083.48
应交税费	18	54,642,193.94	81,812,536.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	110,100,768.71	154,915,621.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568,338.72	300,758,47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2	37,000,000.00	37,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00,000.00	159,500,000.00
负债合计		544,068,338.72	460,258,47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24	317,182,910.03	271,057,013.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23,646,39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84,688,849.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718,159.07	1,484,257,013.49
少数股东权益		308,080,433.62	374,142,63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6,798,592.69	1,858,399,64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0,866,931.41	2,318,658,116.66

法定代表人：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明月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517,042.84	165,894,13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11,289,031.49	9,673,435.0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4,306,074.33	175,567,56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672,330,000.00	672,3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23,484.39	
固定资产		946,388,453.07	967,172,124.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24,79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80,584.87	55,244,51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822,522.33	1,695,071,425.57
资产总计		2,112,128,596.66	1,870,638,99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138.00	1,113,110.69
应交税费		5,295,235.06	25,445,833.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243,148.14	157,815,66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576,521.20	234,374,60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负债合计		351,076,521.20	391,874,60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311,388,079.76	265,564,385.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46,39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817,59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1,052,075.46	1,478,764,38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2,128,596.66	1,870,638,993.95

法定代表人：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明月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10年1—2月	2010年3—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580,193,685.13	66,110,742.57	514,082,942.56
其中: 营业收入	1	580,193,685.13	66,110,742.57	514,082,942.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061,043.49	27,547,393.04	444,513,650.45
其中: 营业成本	1	366,577,642.52	9,829,620.23	356,748,02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9,136,821.61	2,181,654.51	16,955,167.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87,560,517.75	15,917,079.56	71,643,438.19
财务费用	4	-4,162,801.30	-380,961.26	-3,781,840.04
资产减值损失	5	2,948,862.91		2,948,862.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32,641.64	38,563,349.53	69,669,292.11
加: 营业外收入	7	9,583,223.52		9,583,223.52
减: 营业外支出	8	2,181,193.41		2,181,193.4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34,671.75	38,563,349.53	77,071,322.22
减: 所得税费用	9	44,824,922.42	8,867,047.22	35,957,87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9,749.33	29,696,302.31	41,113,4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36,871,947.17	28,536,698.13	108,335,249.04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66,062,197.84	1,159,604.18	-67,221,802.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809,749.33	29,696,302.31	41,113,4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71,947.17	28,536,698.13	108,335,24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62,197.84	1,159,604.18	-67,221,802.02

法定代表人：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明月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10年1—2月	2010年3—12月
一、营业收入	1	506,628,970.93	57,305,112.17	449,323,858.76
减: 营业成本	1	123,189,632.34	6,971,044.82	116,218,58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9,186.04	1,891,068.71	14,818,117.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940,181.99	12,497,799.66	50,442,382.33
财务费用		-1,987,032.73	4,461.22	-1,991,493.95
资产减值损失		1,879,421.43		1,879,421.4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03,997,581.86	35,940,737.76	268,056,844.10
加: 营业外收入		6,198,576.39		6,198,576.39
减: 营业外支出		807,619.36		807,619.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09,388,538.89	35,940,737.76	273,447,801.13
减: 所得税费用		44,690,047.25	7,706,241.82	36,983,80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64,698,491.64	28,234,495.94	236,463,995.7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698,491.64	28,234,495.94	236,463,995.70

法定代表人: 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明月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10年3—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315,201.71	523,690,20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7,200.00	17,107,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408,353.47	10,276,04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830,755.18	551,073,45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77,395.56	220,375,90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8,155.45	43,549,42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87,271.73	74,452,16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8,822,878.72	53,494,2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85,701.46	391,871,71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5,053.72	159,201,73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55.25	590,45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455.25	690,45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88,803.75	152,238,80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88,803.75	152,238,8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98,348.50	-151,548,34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073.78	1,252,07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073.78	1,252,0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47,926.22	98,747,92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94,631.44	106,401,31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11,202.35	309,004,51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405,833.79	415,405,833.79

法定代表人：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明月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10年3—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628,970.93	458,715,63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7,200.00	17,107,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3,582.25	12,211,0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759,753.18	488,033,87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66,142.43	77,785,22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87,132.16	28,837,8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47,813.99	65,255,36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1,441.56	34,338,63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32,530.14	206,217,0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27,223.04	281,816,81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55.25	590,45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455.25	690,45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4,768.82	38,144,76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4,768.82	38,144,76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4,313.57	-37,454,31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22,909.47	244,362,50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94,133.37	160,154,53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517,042.84	404,517,042.84

法定代表人：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明月女士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7,182,910.03			23,646,399.57		84,688,849.47		308,080,433.62	1,946,798,592.69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明月女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265,564,385.41						1,478,764,38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3,200,000.00	265,564,385.41						1,478,764,38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23,694.35			23,646,399.57		212,817,596.13	282,287,690.05
(一)净利润							264,698,491.64	264,698,491.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698,491.64	264,698,491.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23,694.35					-28,234,495.94	17,589,198.4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716,494.35					-28,234,495.94	481,998.41
2.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107,200.00						17,107,200.00
(四)利润分 配					23,646,399.57		-23,646,399.57	
1. 提取盈余 公积					23,646,399.57		-23,646,399.57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213,200,000.00	311,388,079.76			23,646,399.57		212,817,596.13	1,761,052,075.4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张跃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军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明月女士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10〕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吉交函〔2010〕6号）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149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12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96,803,60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16,396,393股。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

本公司系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设立并上市，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本公司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本公司和龙江交通按照分立上市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东北高速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原东北高速在分立完成后依法解散并注销。本公司和龙江交通的股票经核准后上市。

分立相关资产、负债的确定原则为：1、资产、业务根据主要基于属地原则、历史形成原因进行划分，负债随资产、业务归属进行划分；2、相关期间的损益原则上根据资产归属

进行划分，总部费用按分立后两公司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比例划分；3、东北高速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按其历史形成原因进行划分，不能确定归属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原则上平均分配。子公司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随子公司股权进行划分。

根据经批准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 1,478,764,385.41 元中的 1,213,200,000.00 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该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股本）的部分作资本公积。该实收资本（股本）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 21004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系根据分立方案确定和移接交的资产、负债按原分立时的账面价值编制，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利润表假定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立并持续经营编制。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正式成立前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股本)的金额作为资本公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3) 公路及构筑物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公路及构筑物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公路及构筑物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公路及构筑物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计提折旧,即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折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可于收费期满时提足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收费期限(年)	单位标准车流量折旧额
长平高速	30年(1999年7月21日-2029年7月21日)	4.73
绕城高速西北段	30年(2001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5日)	7.20

本公司成立前(即2010年3月1日前),绕城高速西北段单位标准车流量折旧额为0.80元。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更新改造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经营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并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公路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公路构筑物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75
交通设施设备	10.00	5.00	9.5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6

本公司成立前(即2010年3月1日前),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其他设备中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特许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有技术	10
特许使用权	10

3.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公司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原对该超亏损金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处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235,918.15
		资本公积增加	5,235,918.15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	农产品加工	5,000 万元	大豆植物油加工、大豆、豆油、豆粕购销及储运	73078293-X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	收费公路经营	20,000 万元	投资、养护公路及公路收费	73077591-6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 有限公司	4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3,131,207.58	95.00	95.00	是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624,830,000.00		63.80	63.8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备注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 有限公司	-5,897,060.28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313,977,493.90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油脂,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速。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2,022.96			50,057.36
小 计			52,022.96			50,057.3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5,353,810.83			317,261,144.99
小 计			415,353,810.83			317,261,144.99
合 计			415,405,833.79			317,311,202.35

(2) 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36,114.29	100.00	2,403,922.13	91.19	11,907,178.29	100.00	2,816,113.94	23.65
小 计	2,636,114.29	100.00	2,403,922.13	91.19	11,907,178.29	100.00	2,816,113.94	2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636,114.29	100.00	2,403,922.13	91.19	11,907,178.29	100.00	2,816,113.94	23.6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805.00	2.69	
1-2 年				9,161,046.95	76.94	447,431.60
2-3 年	210,787.95	8.00	21,078.79			
3-4 年				70,805.00	0.60	14,161.00
4-5 年	70,805.00	2.69	28,322.00			
5 年以上	2,354,521.34	89.31	2,354,521.34	2,354,521.34	19.77	2,354,521.34
小 计	2,636,114.29	100.00	2,403,922.13	11,907,178.29	100.00	2,816,113.94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大光饲料厂	非关联方	1,165,800.00	5 年以上	44.22
大龙饲料厂	非关联方	563,000.00	5 年以上	21.35
凯特龙饲料厂	非关联方	350,000.00	5 年以上	13.28
鸿泰地产	非关联方	216,121.34	5 年以上	8.20

吉林省东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87.95	2-3 年	8.00
小 计		2,505,709.29		95.05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561,762.00	100.00		
1-2 年			3,953,337.60	99.79
2-3 年			8,207.36	0.21
合计	19,561,762.00	100.00	3,961,544.9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平市长春至四平段高速公路四平境内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征地拆迁款
长平高速公主岭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征地拆迁款
吉林省嘉瑞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762.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吉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非关联方	169,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决算
小 计		19,511,762.00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526,268.52	100.00	101,049,957.59	93.11	104,136,174.35	100.00	97,688,902.87	93.81
小计	108,526,268.52	100.00	101,049,957.59	93.11	104,136,174.35	100.00	97,688,902.87	9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8,526,268.52	100.00	101,049,957.59	93.11	104,136,174.35	100.00	97,688,902.87	93.8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41,180.62	4.65		1,992,365.67	1.91	
1-2 年	1,411,090.27	1.30	70,554.51	15,281.75	0.01	764.09
2-3 年	461.15		46.12	1,372,724.40	1.32	137,272.43
3-4 年	1,367,724.40	1.26	273,544.88	49,990.45	0.05	9,998.09
4-5 年				4,387,595.81	4.21	1,222,651.99
5 年以上	100,705,812.08	92.79	100,705,812.08	96,318,216.27	92.50	96,318,216.27
小计	108,526,268.52	100.00	101,049,957.59	104,136,174.35	100.00	97,688,902.87

(2) 期末余额中, 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长春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2,368.40	5 年以上	45.56	往来款
吉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5 年以上	27.64	往来款
大连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000.00	5 年以上	9.88	货款
吉林东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5,992.58	5 年以上	4.56	往来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632.56	5 年以上	2.26	工程款
小 计		97,573,993.54		89.90	

截止 2011 年 2 月 12 日已收回吉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3,000.00 万元的欠款。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1,591.61	1,800,114.13	771,477.48
库存商品				14,457.80	14,457.80	
合 计				2,586,049.41	1,814,571.93	771,477.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00,114.13			1,800,114.13	
库存商品	14,457.80			14,457.80	
小 计	1,814,571.93			1,814,571.93	

6.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1,080,000.00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0.00			
辽宁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合 计		217,28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		该公司已经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91,080,000.00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25	49.25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辽宁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 计				216,080,000.00	12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仍处于清算期。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清算期，该项股权已于 2010 年 8 月转让。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683,951.35		3,683,951.35
房屋及建筑物		3,683,951.35		3,683,951.3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660,466.96		660,466.96
房屋及建筑物		660,466.96		660,466.96
3) 账面净值小计		3,023,484.39		3,023,484.39
房屋及建筑物		3,023,484.39		3,023,484.39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3,023,484.39		3,023,484.39
房屋及建筑物		3,023,484.39		3,023,484.39

本期折旧 72,911.54 元。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627,241,610.09	151,146,722.33	8,071,157.47	2,770,317,174.95
房屋及建筑物	183,783,829.62	2,380,430.80	3,683,951.35	182,480,309.07
机械设备	96,184,325.51	2,081,010.00		98,265,335.51
运输设备	35,464,857.41	18,625,233.03	3,319,383.00	50,770,707.44
公路及构筑物	2,224,040,594.00	82,297,238.00	992,573.12	2,305,345,258.88
交通设施	76,186,923.60	42,241,275.00		118,428,198.60
其他设备	11,581,079.95	3,521,535.50	75,250.00	15,027,365.45
		本期	本期计提	

		转入		
2) 累计折旧小计	666,329,529.18		79,767,133.92	2,235,736.67
房屋及建筑物	19,351,010.93		4,427,488.08	660,466.96
机械设备	56,494,702.72		9,008,611.45	
运输设备	18,732,569.61		6,127,191.95	1,476,664.71
公路及构筑物	531,709,478.12		52,319,402.22	91,757.25
交通设施	33,967,993.21		5,706,538.50	
其他设备	6,073,774.59		2,177,901.72	6,847.75
3) 账面净值小计	1,960,912,080.91			2,026,456,248.52
房屋及建筑物	164,432,818.69			159,362,277.02
机械设备	39,689,622.79			32,762,021.34
运输设备	16,732,287.80			27,387,610.59
公路及构筑物	1,692,331,115.88			1,721,408,135.79
交通设施	42,218,930.39			78,753,666.89
其他设备	5,507,305.36			6,782,536.89
4) 减值准备小计	2,073,031.17			2,073,031.17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施	999,292.10			999,292.10
运输设备	444,491.50			444,491.50
机械设备	490,789.45			490,789.45
其他设备	138,458.12			138,458.12
5) 账面价值合计	1,958,839,049.74			2,024,383,217.35
公路及构筑物	1,692,331,115.88			1,721,408,135.79
房屋及建筑物	164,432,818.69			159,362,277.02
交通设施	41,219,638.29			77,754,374.79
运输设备	16,287,796.30			26,943,119.09
机械设备	39,198,833.34			32,271,231.89
其他设备	5,368,847.24			6,644,078.77

本期折旧额为 79,767,133.92 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0,740,109.20	14,348,306.92		76,391,802.28	
机械设备	93,889,038.09	64,107,190.25	1,021,121.55	28,760,726.29	
运输工具	4,492,423.34	4,492,423.34			
小 计	189,121,570.63	82,947,920.51	1,021,121.55	105,152,528.57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系子公司东高油脂的资产，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运输设备		324,790.10	车辆已报废
合 计		324,790.10	车辆已报废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586,960.00		2,586,960.00	
专有技术	2,500,000.00		2,500,000.00	
特许使用权	86,960.00		86,96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1,955,275.98	258,696.00	2,213,971.98	
专有技术	1,895,843.17	250,000.00	2,145,843.17	
特许使用权	59,432.81	8,696.00	68,128.81	
3) 账面净值小计	631,684.02		631,684.02	
专有技术	604,156.83		604,156.83	
特许使用权	27,527.19		27,527.19	
4) 减值准备小计				
专有技术				
特许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631,684.02		631,684.02	
专有技术	604,156.83		604,156.83	
特许使用权	27,527.19		27,527.19	

本期摊销金额为 258,696.00 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85,200.00		369,600.00		215,600.00	
合 计	585,200.00		369,600.00		215,600.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8,530.79	19,694,832.18
资产减值准备	20,568,530.79	19,694,832.18
合 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332,787.74	241,693,291.19
可抵扣亏损	267,646,670.84	73,552,914.22
小 计	381,979,458.58	315,246,205.41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81,222,213.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1,909.62
小 计	82,274,123.15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0,505,016.81	2,948,862.91			103,453,879.72
存货跌价准备	1,814,571.93			1,814,571.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6,080,000.00			125,000,000.00	91,08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73,031.17				2,073,031.17
合 计	320,472,619.91	2,948,862.91		126,814,571.93	196,606,910.89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上述借款以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68,906,099.66	12,588,230.39
合 计	68,906,099.66	12,588,230.39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通行费收入	709,130.00	
合 计	709,130.00	

(2)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18.00	25,665,886.01	25,709,586.01	15,518.00
职工福利费		8,598,318.33	8,598,318.33	
社会保险费	484,763.50	10,592,203.53	10,947,828.95	129,13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61.83	2,186,914.25	2,185,988.98	13,187.10
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89,277.74	4,285,606.36	4,574,884.10	
失业保险费	52,532.20	174,252.92	226,785.12	

其他	130,691.73	3,945,430.00	3,960,170.75	115,950.98
住房公积金	31,280.50	3,586,206.40	3,586,980.40	30,506.50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866,821.48	323,604.11	1,155,441.76	34,983.83
合计	1,442,083.48	48,766,218.38	49,998,155.45	210,146.41

18.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532,045.27	37,519,439.56
营业税	3,652,438.34	2,467,957.88
企业所得税	8,578,125.08	37,071,451.84
个人所得税	541,622.49	552,46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572.04	2,945,241.50
土地增值税		-8,690.45
教育费附加	1,301,390.72	1,264,672.39
合计	54,642,193.94	81,812,536.48

(2) 其他说明

公司欠缴增值税主要系子公司东高油脂 2004 年度原料销售应计增值税销项税，而原料供应商—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并未提供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导致无相应的进项税额抵扣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

1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73,488,164.67	97,825,077.67
工程款	15,207,437.76	17,822,615.96
其他	21,405,166.28	39,267,927.73
合计	110,100,768.71	154,915,621.36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548,993.05	5,001,903.25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932,889.56	6,932,889.56
张继	200,900.00	
王彦春	263,000.00	
小 计	9,945,782.61	11,934,792.81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60,073,831.79	路费分拆及工程道路养护款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往来款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932,889.56	工程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548,993.05	往来款
小 计	81,555,714.40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逾期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该一年内到期的逾期长期应付款系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 应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偿还, 已经逾期。该款项形成见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1. 长期应付款。

21.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小 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22,250 万元:2008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已偿还);2010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14 年底前偿还 1.225 亿元。

22.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合作开发大豆项目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37,000,000.00			37,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合作开发大豆项目拨款系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拨付给东高油脂的合作开发大豆项目款。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系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财预[2003]616号、[2004]377号《关于下达一次性经费补助的通知》,本公司取得的专项用于东高科技园建设款项。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10)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吉交函(2010)6号)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由原东北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 1,478,764,385.41 元中的 1,213,200,000.00 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该净资产超过超过实收资本（股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上述股本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 21004 号《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1,057,013.49	46,125,896.54		317,182,910.03
合 计	271,057,013.49	46,125,896.54		317,182,910.03

(2) 其他说明

期初资本公积系根据分立时转入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金额形成，其中 5,235,918.15 元系期初会计政策变更确认东高油脂的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金额。本期增加额中 28,536,698.13 元为公司成立前即 2010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481,998.41 元系分立时的净资产分拆差额转入；其余款项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75 号）的规定，收到分立前（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东豁免债务所对应已缴纳所得税的退款。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646,399.57		23,646,399.57
合 计		23,646,399.57		23,646,399.57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成立后即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71,947.1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46,399.57	按母公司 3-12 月净利润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入资本公积	28,536,698.13	公司成立前即 2010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688,849.47	

(2) 其他说明

2010 年度,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4,698,491.64 元; 合并净利润为 70,809,749.33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871,947.17 元, 少数股东损益为负 66,062,197.8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合并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占股权 63.80%的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度所属绕城高速西北段进行公路大修导致亏损 180,665,899.74 元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79,903,685.13	
其他业务收入	290,000.00	
营业成本	366,577,642.5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高速公路运营	579,903,685.13	366,522,800.28
小 计	579,903,685.13	366,522,800.2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通行费收入	579,903,685.13	366,522,800.28
小 计	579,903,685.13	366,522,800.28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579,903,685.13	366,522,800.28
小 计	579,903,685.13	366,522,800.2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397,110.5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797.7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教育费附加	521,913.3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合 计	19,136,821.61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	19,184,792.82
办公费	9,987,974.6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4,933,888.55
车辆使用费	4,607,792.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446,773.30
宣传费	1,707,215.00
董事监事会津贴	1,833,487.46
折旧及摊销	21,707,447.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94,161.26
其他	9,756,985.10
合 计	87,560,517.75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1,252,073.78
减：利息收入	5,410,522.1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33,410.00
手续费	29,057.09
合 计	-4,162,801.30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2,948,862.91
合 计	2,948,862.91

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60,857.30	4,060,857.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60,857.30	4,060,857.30
罚没收入	239,001.00	239,001.00
政府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283,365.22	283,365.22
合 计	9,583,223.52	9,583,223.5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说明
税收奖励	5,000,000.00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承诺在 2010 年-2012 年期间每年给予本公司税收奖励 500.00 万元。
小 计	5,000,000.00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697,778.12		697,778.1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 损失	324,790.10		324,790.10
无形资产报 废损失	372,988.02		372,988.02
对外捐赠	682,681.26		682,681.26
盘亏毁损损失	771,477.48		771,477.48
罚款支出	29,256.55		29,256.55
合 计	2,181,193.41		2,181,193.41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 税	45,698,621.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73,698.61	
合 计	44,824,922.42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假定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即成立，股本假定 20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经存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包括 2010 年 1 -2 月公司成立前实现的利润。

项 目	序号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6,871,947.17
非经常性损益	B	36,289,17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0,582,775.34
期初股份总数	D	1,213,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213,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5,410,522.17
罚没收入及其他	555,742.04
政府补贴款	5,000,000.00
往来款项收入	2,442,089.26
合 计	13,408,353.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对外捐赠及其他	740,024.24
管理费用类支出	46,668,277.27
支付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往来款	15,224,246.39
支付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公主岭管理处往来款	1,720,315.00
支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90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支出	2,570,015.82
合 计	68,822,878.72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09,749.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48,86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767,133.92
无形资产摊销	258,69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3,07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2,073.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69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47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4,49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37,457.89	
其他	17,107,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5,053.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405,833.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311,202.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94,631.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1) 现金	415,405,833.79
其中: 库存现金	52,02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353,81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405,833.7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国有企业	长春市	韩增义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 亿元	49.19	49.1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12395772-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4000号创业大厦	李增辉	公路养护、筑路机械维护、筑路机械购销等。	100 万元	20.00	20.00	联营企业	74455076-9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继	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彦春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及办公用房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协议定价	812,681.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72,500,000.00	2002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偿还银行贷款形成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548,993.05	5,001,903.25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932,889.56	6,932,889.56
其他应付款	张继	200,9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彦春	263,000.00	
小计		9,945,782.61	11,934,79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小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报酬总额为 135.98 万元。

七、或有事项

(一)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2005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 (2005) 绿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8,561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6) 绿民执字第 422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1.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2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品东高油脂已在以前年度销售，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37,438,662.86 元因无相应的进项税发票予以抵扣而尚未缴纳。

(二)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 (2006) 大民合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50 万元；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 (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应收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款项计 10,725,000.00 已在本公司成立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母公司 2010 年 3-12 月实现的净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646,399.57 元，以现有股本 1,213,200,000.00 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21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25,477,200 元，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131,207.58	64.99	144,902,105.77	94.62	152,365,319.16	65.64	144,902,105.77	9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82,480,163.42	35.01	79,420,233.74	96.29	79,751,033.93	34.36	77,540,812.31	97.23
小计	235,611,371.00	100.00	224,322,339.51	95.21	232,116,353.09	100.00	222,442,918.08	9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5,611,371.00	100.00	224,322,339.51	95.21	232,116,353.09	100.00	222,442,918.08	95.83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高油脂	153,131,207.58	144,902,105.77	94.62	子公司已停业并存在较大亏损
小 计	153,131,207.58	144,902,105.77	94.62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8,755.13	3.71		314,805.04	0.39	
1-2 年				15,281.75	0.02	764.07
2-3 年	461.15		46.12	949.40		94.94
3-4 年	949.40		189.88			
4-5 年				2,290,623.44	2.88	410,579.00
5 年以上	79,419,997.74	96.29	79,419,997.74	77,129,374.30	96.71	77,129,374.30
小 计	82,480,163.42	100.00	79,420,233.74	79,751,033.93	100.00	77,540,812.31

(2) 期末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高油脂	子公司	153,131,207.58	1-5 年	64.99	往来款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0,320.74	5 年以上	18.65	往来款
吉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5 年以上	12.73	往来款
吉林高速公路发展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450,632.56	5 年以上	1.04	往来款
吉林省吉正建筑装潢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0.85	工程款
小 计		231,522,160.88		98.26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东高油脂	子公司	153,131,207.58	64.99
小 计		153,131,207.58	64.99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4,830,000.00	624,830,000.00		624,830,000.00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0.00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1,080,000.00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合 计		888,610,000.00	672,330,000.00		672,33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年初减值准备	本期减值准备核销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80	63.80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95.00	95.00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		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	91,080,000.00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 计				216,080,000.00	125,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06,338,970.93
其他业务收入	290,000.00
营业成本	123,189,632.3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高速公路收费	506,338,970.93	123,134,790.10
小 计	506,338,970.93	123,134,790.1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通行费收入	506,338,970.93	123,134,790.10
小 计	506,338,970.93	123,134,790.10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506,338,970.93	123,134,790.10
小 计	506,338,970.93	123,134,790.1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698,491.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79,421.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61,744.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455.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07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5,01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98,087.34

其他	17,107,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27,223.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517,042.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894,133.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22,909.47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3,079.1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04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502,030.11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872,22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5,0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89,171.83	

注：企业所得税影响数为负数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处置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原投资成本在本期税前列支所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假定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即已成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包括 2010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公司成立前实现的利润。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08	0.0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6,871,947.17	
非经常性损益	B	36,289,17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0,582,775.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484,257,013.4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母公司分拆增加资本公积	I ₁	481,998.4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10.00
	税费返还增加资本公积	I ₂	17,107,2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₂	3.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1,557,371,45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46%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15,405,833.79	317,311,202.35	30.91%	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2,192.16	9,091,064.35	-97.45%	长春高速本期收回应收款
预付款项	19,561,762.00	3,961,544.96	393.79%	改扩建预付征地拆迁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长春高速本期借款
应付账款	68,906,099.66	12,588,230.39	447.39%	长春高速路面大修增加应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54,642,193.94	81,812,536.48	-33.21%	期初税费在公司正式成立之后缴纳导致
盈余公积	23,646,399.57			本年按净利润 10%计提数
未分配利润	84,688,849.47			本年净利润形成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对外报送。

十二、备查文件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报告文本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查。

法定代表人：张跃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